

加拿大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

專利修正法之簡介

張淑慧

彷彿響應中華民國光輝的十月，多國的專利法亦紛紛於十月修正實施。如長期醞釀獨立的馬來西亞專利法，終於在十月一日正式脫離美國的陰影，實施馬來西亞專利法。爾後，即使沒有英國專利證書，亦可單獨取得馬來西亞之專利。又如歐洲專利聯盟由於希臘和西班牙於十月一日的正式加入，亦從原來的十國增加為十二國。再者，加拿大亦不甘視弱的大幅修正專利法，並於十月一日起實施。茲簡介加拿大新修

正法之概要內容如左：

加拿大之專利制度原是學自美國專利制度，而此次修正方向則是朝向歐洲各國之專利制度。修正法廢除了發明主義，改採申請主義（即先申請專利者，可取得專利保護，而不論誰是先發明者）。依據修正法，申請案自提出申請後十八個月即自動公開。核准之專利可享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之專利期間（原自核准日起算十七年）。但不論是否核准，申請案均須於提出申請一段期間後

，逐年繳納維持費用。在新穎性方面，則發明人在公開後一年內，應向加拿大提出申請，以避免喪失新穎性。

對發明人而言，新修正法最有利的是增加藥品本身的保護。以後不僅製藥方法可取得保護，其藥品本身亦可取得保護並享有自核准日起算十年之專利期間。如果您有醫藥品要銷往加拿大，不妨考慮取得專利保護，以制止他人之競爭。而因其改採申請主義，發明品應儘早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